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8378號

聲 請 人 李峰億

相 對 人 栢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龔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次按，本件聲請除利息超過如主文第1項所示計算部分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  
02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03 停止執行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05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6

| 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28378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8月2日  | 1,000,000元    | 未記載 | 113年8月13日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8月13日 | 1,000,000元    | 未記載 | 113年9月13日        |